

---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道5062号

电话：0577-88985507 传真：0577-88159199 邮编：325000

律  
所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帝杰曼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帝杰曼向叶彬、林捷等 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4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鸿新投资	指	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帝杰曼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472 号《验资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

（2017）京德温律非字第132号

**致：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

法律见。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定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应当事方的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帝杰曼”，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其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帝杰曼”，证券代码为“83568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704317356N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住所为温州市高新路 30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孙国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及以上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积股东人数为 14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是否董监高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适当性投资者
1	叶彬	900,000	否	否	是
2	林捷	1,500,000	否	否	是
3	蔡铁炜	200,000	否	否	是
4	蔡建林	1,200,000	否	否	是
5	郑眺	300,000	否	否	是
6	徐建红	300,000	否	否	是
7	叶美美	300,000	否	否	是
合计		4,700,000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叶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90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2. 林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01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3. 蔡铁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2198510\*\*\*\*\*，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4. 蔡建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50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5. 郑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711\*\*\*\*\*，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6. 徐建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802197209\*\*\*\*\*，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

资经验两年以上。

7. 叶美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430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从事证券投资经验两年以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本人声明、简历及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业务单据及证明，上述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具体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成员与上述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

###### (2) 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上述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7】44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现金出资人民币 940 万元，其中 470 万元为缴纳的新增资本，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外发布的编号为“2017-036”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原认购人金琛然拟认购 30 万股，每股 2.00 元，共计认购资金 60.00 万元，截至认购期结束，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对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自愿终止其

与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截至认购期结束，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40.00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 470 万股，实际认购人数为 7 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内容对发行股份的价格、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
- (5) 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与任何认购人就涉及本次定增的相关事项做出过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以及其他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系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已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八、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仅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鸿新投资，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机构投资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鸿新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目前包括普通合伙人1名以及有限合伙人17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孙国勇，其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的比例为36.66%，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鸿新投资系公司挂牌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原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票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为7名自然人投资者，因此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市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银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市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市中支行、主办券商中银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披露了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有效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并核查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对象。

## 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建立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有效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金疆

金疆

经办律师：

张瑞平

张瑞平

经办律师：

朱鹏程

朱鹏程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